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 涟水县耕地质量保护站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耕地质量保护站的2024年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配方肥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配方肥采购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76.534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.69548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